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14,9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均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后的股份数量）。

史万福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57,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史万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112,361,211 股，持股比例由 22.37%下降至 21.37%。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史万福先生的告知函，史万福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本次权益变动后，史万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109,769,211 股，持股比例由 21.37%下降至 20.96%。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万福、马红菊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史万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92,000 股。减持后，史万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109,769,211 股，持股比例由 21.37%下降至 20.96%。 本次减持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中的相关计划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592,000			0.49		
合计	2,592,000			0.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专户	未剔除回购专户		剔除回购专户	未剔除回购专户
史万福	38,313,723	7.31	7.29	35,721,723	6.82	6.79
马红菊	74,047,488	14.14	14.08	74,047,488	14.14	14.08
合计持有股份	112,361,211	21.45	21.37	109,769,211	20.96	2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25,595	10.85	10.81	54,233,595	10.35	1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35,616	10.60	10.56	55,535,616	10.60	10.5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14,9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此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523,832,763 股，即目前总股本 525,738,570 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905,807 股，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以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准。

注 2：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